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度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黄河工会、省直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模范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1〕15号）、《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发〔2020〕16号）、《关于2021年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工劳经字〔2021〕7号）以及《河南省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救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建〔2010〕540号）、《关于调整2016年河南省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豫财建〔2016〕352号），为准确掌握省级以上劳模基本信息及生产生活情况，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下同）专项补助资金和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救助金发放工作，今年继续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9月上旬开始，10月上旬结束。

二、主要任务

组织所有健在省（部）级以上劳模填报访问调查表、摸底调

查申报表(附件 1-5),组织各级工会填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6-7),准确掌握属地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劳模以及经认定的部级劳模的基本信息、收入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和家庭困难情况。

三、提交材料

(一) 各级工会须提交的相关材料

- 1.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
- 2.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表
- 3.在职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4.离退休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5.农民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6.全国劳模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
- 7.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
- 8.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会议记录(含超过 2 年拟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在职全国劳模名单)

上述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签字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档各 1 份。

(二) 申请帮扶救助的劳模须补充提交的证明

- 1.个人书面申请(碳素墨水笔手写、按手印)
- 2.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套数证明材料。
- 3.收入情况证明(含劳模本人、配偶、父母、全部子女及子女配偶)

(1) 在职家庭成员（含劳模本人）收入情况以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个人 2020 年全年总收入（含工资、补贴、奖金、分红等）证明为依据。

(2) 在就业年龄内的失业、下岗及自谋职业家庭成员（含劳模本人），以本人所在街道（社区）办事处出具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为依据。

(3) 离退休家庭成员（含劳模本人）收入情况以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的 2020 年月平均退休金、养老金（含补贴及其他收入）为依据。

(4) 农村户口家庭成员（含劳模本人）收入情况以本人所在村委会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有承包土地的须写明本人所承包土地上一年度全部收入金额）和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为依据（农民劳模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享受国家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待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职工劳模对待）。

4.特殊困难情况证明

(1) 劳模、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劳模成年子女患有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感染重特大传染病、其他疾病等造成特殊困难的，以病情诊断证明、就诊病历以及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自负医疗（药）费凭证为依据。

(2) 因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造成特殊困难的，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3) 因劳模及配偶名下无房，租房居住或入住养老院造成特殊困难的，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租房合同和养老院缴费发票为依据。

(4) 因在就业年龄内的劳模配偶、父母失业及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子女无经济收入来源或自然灾害、子女就读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大学专科和本科）等原因造成特殊困难的，以基层工会、街道工会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乡镇工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灾害鉴定报告、子女就学证明为依据。

5.其它证明

公示现场和入户调查的纸质版、电子版照片等证明材料（确保内容完整清晰）。

上述证明中，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证明材料原件由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长期留存。县（区）总工会、乡镇工会或街道工会各自长期留存一份复印件。全国劳模困难证明材料、公示、入户调查复印件、扫描件及电子版照片报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所有材料须完整、清晰且能够辨认，对于缺少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各级工会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劳模管理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组织专门力

量，扎实开展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核实省级以上劳模底数和基本情况，努力做到不落一人、不留空白。

（二）准确掌握困难劳模数量和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做好各类表格、证明材料的审核、填报、存档工作，及时完善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相关数据。

（三）合理确定帮扶对象、救助金额，坚持精准施救、实事求是，确保困难劳模帮扶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符合政策规定，经得起检验。

（四）要注意发现掌握新增的各类享受全国劳模待遇人员，及时从全国工会劳动模范工作管理平台中接收，纳入下年度访问调查范围。

（五）对因违犯党纪国法受到有关部门处理、需要停止劳模待遇的，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劳模属地关系的情况，请各有关工会及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随调查摸底情况一并上报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请各单位于10月11日前，将有关表格及所需证明材料报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吕庆、申雪霞，电话：0371-65904165、65905209，邮箱：szscblmgz@126.com。

- 附件：
- 1.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
 - 2.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表
 - 3.在职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4.离退休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5.农民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 6.全国劳模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
- 7.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

(年 月 日)

劳模所在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在职情况	(农民, 在岗、离退休、 下岗或失业, 自谋职业)
所获荣誉称 号及时间	党政机关、社会团 体兼职情况				
本人手机号				劳模单位或 家属电话	
2019 年享受帮扶、慰问情况					
是否领取春 节慰问金	是否参加健 康体检	是否享受低收入 补助	是否享受特 殊困难帮扶	是否参加过各级工会组 织的座谈、慰问活动	
2020 年享受帮扶、慰问情况					
是否领取春 节慰问金	是否参加健 康体检	是否享受低收入 补助	是否享受特 殊困难帮扶	是否参加过各级工会组 织的座谈、慰问活动	
对劳模服务 管理和困难 劳模帮扶救 助工作的意 见建议					

备注说明：

1. 不申请帮扶救助的劳模填写此表。
2. 无自主行为能力的劳模，可由本人直系亲属代填此表。
3. 离退休劳模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农民劳模工作单位填写所在行政村或实际工作单位规范全称（与公章保持一致），职务填写农民或实际担任职务；在就业年龄内的下岗或失业及自谋职业劳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此表一式 4 份（要求在一页纸正反面打印），分别由基层工会（街道工会）、县区总工会（相关工会）、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省总工会各自长期留存 1 份。

附件 2

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表

（ 年 月 日）

劳模所在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在职情况	（农民，在岗、离退休、 下岗或失业，自谋职业）
所获荣誉称号 及时间	党政机关、社会团 体兼职情况				
本人手机号				劳模单位或 家属电话	
2019 年享受帮扶、慰问情况					
是否享受低收入补助	是否享受特殊困难 帮扶		是否参加过各级工会组织的座谈、慰问 活动		
2020 年享受帮扶、慰问情况					
是否享受低收入补助	是否享受特殊困难 帮扶		是否参加过各级工会组织的座谈、慰问 活动		
对劳模服务管 理和困难劳模 帮扶救助工作 的意见建议					

备注说明：

1. 不申请帮扶救助的劳模填写此表。
2. 无自主行为能力的劳模，此表可由本人直系亲属代填。
3. 离退休劳模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农民劳模工作单位填写所在行政村或实际工作单位规范全称（与公章保持一致），职务填写农民或实际担任职务；在就业年龄内的下岗或失业及自谋职业劳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此表一式 4 份（要求在一页纸正反面打印），分别由基层工会（街道工会）、县区总工会（相关工会）、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省总工会各自长期留存 1 份。

附件 3

在职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年 月 日)

劳模所在单位 (公章) :

被调查人签字: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 职务				所获荣誉称号 号及时间			
党政机关、社会 团体兼职情况							
本人手机号				劳模单位或 家属电话			
申请困难帮扶	(是, 否)	困难原因					
是否安排子女 自费出国(境) 留学	(是, 否)			子女是否在 高收费私立 学校就读	(是, 否)		
本人及配偶名 下住房是否超 过 2 套(需提供 房产查询证明)	(是, 否)			是否存在其 他不能列为 帮扶对象的 情形	(是, 否)		
个人收入情况 (元)	应发 工资	奖金	津贴	补 贴	其他劳 动月平 均收入	其他应当计 入的月平均 收入	月平均收入合计
家庭年收入合 计(元)			家庭总人 数(人)			家庭人均月 收入(元)	
本年度医疗 (药)总费用 (元)			报销费用 (元)			报销后个人 自费用 (元)	
本人承诺	以上填报数据均准确真实, 与所提交证明材料完全一致, 如有虚假, 后果由 本人承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离退休职工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年 月 日)

劳模所在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离退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退休年月	
所获荣誉称号及时间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本人手机号				劳模单位或家属电话	
申请困难帮扶	(是, 否)	困难原因			
是否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	(是, 否)			子女是否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	(是, 否)
本人及配偶名下住房是否超过 2 套(需提供房产查询证明)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能列为帮扶对象的情形	(是, 否)
个人收入情况(元)	月平均离退休费、养老金及其他社会保险金	其他月平均劳动收入	其它应当计入的月平均收入		月平均收入合计
家庭年收入合计(元)		家庭总人数(人)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本年度医疗(药)总费用(元)		报销费用(元)		报销后个人自负费用(元)	

本人承诺	<p>以上填报数据均准确真实，与所提交证明材料完全一致，如有虚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p>
基层工会、街道工会或社区居委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工会、社区工会或社区居委会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区）总工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区总工会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

- 1 “审查意见”由相关负责人签名并明确意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表格不得空项。
2. 其他应当计入的月平均收入包括：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3.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不计入收入。
4. 个人收入情况项目里若有不涉及的，请填写阿拉伯数字“0”占位，不得空项。
5. 表中所填写金额数字均采用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式取整数，即精确到人民币单位“元”。
6. 如无法提供房产查询证明，需提交房地产部门对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没有超过2套的审查意见。
7. 无自主行为能力的劳模，此表可由本人直系亲属代填。
8. 凡未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的，视为放弃申请救助。
9. 此表一式4份（要求在一页纸正反面打印），分别由基层工会（街道工会）、县区总工会（相关工会）、省辖市级劳模管理单位、省总工会各自长期留存1份。

附件 5

农民劳模申请困难救助摸底调查申报表

(年 月 日)

劳模所在单位 (公章) :

被调查人签字: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 职务				所获荣誉称号 及时间	
本人手机号				劳模单位或 家属电话	
申请困难帮扶	(是, 否)	困难原因			
是否安排子女 自费出国(境) 留学	(是, 否)			子女是否在 高收费私立 学校就读	(是, 否)
本人及配偶名 下住房是否超 过 2 套 (需提供 房产查询证明)	(是, 否)			是否存在其 他不能列为 帮扶对象的 情形	(是, 否)
个人收入情况 (元)	所承包土 地月平均 收入	其它月平均 劳动收入	其它应当计入的月 平均收入		月平均收入合计
家庭年收入合 计 (元)		家庭总人 数 (人)		家庭人均月 收入 (元)	
本年度医疗 (药) 总费用 (元)		报销费用 (元)		报销后个人 自负费用 (元)	
本人承诺	以上填报数据均准确真实, 与所提交证明材料完全一致, 如有虚假, 后 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按手印): 年 月 日				

